



關於立法會何潤生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

遵照行政長官指示，本人對立法會 2021 年 1 月 20 日第 091/E67/VI/GPAL/2021 號公函轉來何潤生議員於 2021 年 1 月 12 日提出，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21 年 1 月 21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，答覆如下：

有關質詢第一點內容，2020 年，市政署於全澳各區共增設了 8 個壓縮式垃圾桶，現時全澳的壓縮式垃圾桶已增至 98 個，街道大型垃圾桶數目亦由高峰期超過 1600 個減少至 123 個。未來市政署會持續尋找具條件的垃圾站優化為壓縮式垃圾桶，提升垃圾收集設施的處理能力，改善社區環境衛生。

因應黑沙環固體垃圾自動收集系統停運，市政署已展開於區內設置壓縮式垃圾桶。首階段於馬交石巷 15 號和馬揸度博士大馬路 607 號興建的壓縮桶，已於 2020 年底完工及投入使用。由於壓縮式垃圾桶的設置需考慮空間條件、交通狀況、覆蓋範圍、配套工程、道路開挖等因素，市政署會持續與各權限部門協調工程安排，盡快落實該區壓縮式垃圾桶的設置。

有關質詢第二點內容，市政署已於農曆新年期間及 5 月、8 月及 11 月的 1 日至 7 日設置大體積垃圾臨時收集站，以滿足市民棄置大型廢舊家具需要，而其餘時間大型垃圾依法不可棄置於公共收集設施內或公共街道上，否則可被處以罰款。根據第 28/2004 號行政法規《公共地方總規章》的相關規定，公共垃圾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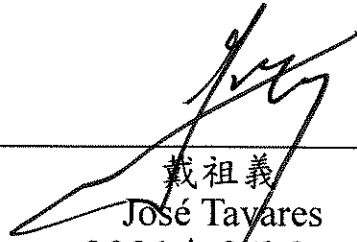


收集設施主要供棄置一般家庭固體廢料，市民如有需要棄置大型廢舊家具，應自行聘請清運公司運送至指定地點棄置。對於增加大型垃圾臨時收集點之建議，市政署將審慎考慮空間條件、對行人及行車安全的影響、環境衛生等問題，以及平衡“用者自付”的原則。

有關質詢第三點內容，市政署已就修訂第 28/2004 號行政法規《公共地方總規章》的罰則和規定等開展分析研究及前期準備工作，包括對執行狀況分析及整體檢討，並研究罰款金額是否具阻嚇力。根據第 14/2017 號法律《分層建築物共同部分的管理法律制度》已界定分層建築物（大廈）的管理及共同部分的清潔均由所有人承擔。考慮到此管理制度已獲社會廣泛共識，並經立法會討論通過，現階段亦未有修改計劃，因此，暫不具條件將分層建築物之共同部分視為公共地方進行管理及執法。

市政署為加強市民關注環境衛生，合力防範疫情，已於 2020 年聯同社團合作開展“社區清潔·齊參與·同抗疫”的城市清潔運動，對全澳大廈的衛生隱患進行排查，透過團體進入大廈，勸喻居民自行清理大廈公用地方的垃圾及私人雜物，並做好防鼠措施，時刻保持環境衛生。

市政管理委員會主席



戴祖義
José Tavares
2021年2月3日